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简称“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 拟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借助国家推动中部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政策和市场机遇, 利用合作方和宝塔光电科技产业园区的土地、劳动力以及位于中国中部的区域优势, 结合公司自身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与湖北宝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科技”)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目标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 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宝塔科技出资 7,000 万元, 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目标公司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宝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黎锦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湖北省通城县玉立大道九十六号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产品、互联网终端产品及部件、LED 灯具和景观照明工程、北斗导航产品、无人车研发、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旅游服务；测绘和导航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黎锦林占 100% 股权。

宝塔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黎锦林。

黎锦林，男，中国籍，籍贯：湖北通城；住址：湖北省通城县隼水镇宝塔村四组九宫路 25 号，全国劳动模范，湖北省政协委员，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获得者，持有宝塔科技 100% 股权，为宝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湖北宝塔研磨有限公司 80% 股权。

宝塔科技以及黎锦林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目标公司名称：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地点：湖北省通城县通城大道宝塔科技园内（暂定）。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4、出资方式及比例：双方均以货币出资。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宝塔科技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5、经营范围：蓝宝石制品、3D 玻璃、陶瓷材料、LED 照明灯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6、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安排：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

成，其中公司委派 1 名，宝塔科技委派 2 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宝塔科技委派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监事 1 名，由宝塔科技委派。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湖北宝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目标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宝塔科技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出资期限：**2016 年 7 月 17 日前。

3、**目标公司增资：**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资，或可引进战略投资者。

4、**出资的转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全体股东同意。

5、出资方的权利

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目标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6、出资方的义务

(1) 目标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方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相关方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2) 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股东义务。(3) 公司义务：充分发挥公司在蓝宝石及相关光电材料、LED 照明产业链中的凝聚力、号召力和创新力，重点发展手机、汽车、工业装备等产品用蓝宝石等新兴材料、器件模组产业、LED 照明产业，为公司发展提供相关帮助。(4) 宝塔科技义务：充分利用宝塔科技和宝塔光电科技产业园区的土地、劳动力优势，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注册成立新公司；宝塔科技在对公司涉及环保、消防、城管、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合营期限：**目标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起目标公司，借助国家推动中部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政策和市场机遇，利用宝塔科技和宝塔光电科技产业园区的土地、劳动力以及位于中国中部的区域优势，充分发挥公司在蓝宝石及相关光电材料、LED 照明产业链中的凝聚力、号召力和创新力，重点发展手机、汽车、工业装备等产品用

蓝宝石等新兴材料、器件模组产业、LED 照明产业，发挥协同效应，将为蓝宝石等新型材料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汽车、工业装备产品上的大规模应用提供产业支撑，对蓝宝石新型材料及相关产业以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本合资公司拟合作推进项目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以及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双方签订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月 19日